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马民虎 © 总主编

CASE REVIEW
ON CYBER LAW

网络法 典型案例评析

马民虎 © 主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马民虎 ◎ 总主编

CASE REVIEW
ON CYBER LAW

网络法 典型案例评析

马民虎 ◎ 主 编

黄道丽 郭世杰 ◎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法典型案例评析/马民虎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12

(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

ISBN 978-7-5162-1939-3

I. ①网… II. ①马…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
管理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6729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逯卫光 贾萌萌

书名/网络法典型案例评析

WANGLUOFADIANXINGANLIPINGXI

作者/马民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 //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0. 25 字数/305 千字

版本/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939-3

定价/66.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网络社会治理创新属于国家治理能力的战略议题。网络虚假信息和网络勒索已经发展为当前人类社会的公害，“泄密”攻击已经从一般事件逐步演变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溯源和态势感知的需求已经远远超出舆情分析的传统议题。我国新时代网络社会治理应当在国际观察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中国方案”，要重视以大数据、自媒体为代表的数据处理方式或信息传播模式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信息监管所带来的新挑战，进一步剖析由个人信息保护引发的“被遗忘权”争论，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一事关国家未来和文化遗产的问题等。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网络社会治理。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提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五点主张”。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

中国要实现从网络大国向网络强国的转变，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国网络治理政策法律体系不断完善。2016年和2017年相继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网络治理法律体系：一是修改完善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二是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加强对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这些法律的制定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网络安全法律体系。

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不断对网络社会治理带来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网络社会治理已经成为各领域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这对网络社会治理法治体系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推出的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中国网络安全战略法治保障丛书》，体现了对加强和创新网络社会治理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应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邀请，我担任本系列作品的总主编，本系列作品包括《网络安全法适用指南》《网络法典型案例评析》《网络安全法律一本通》《网络众筹法律风险防范》《网络犯罪识别与防控》，希望能够对促进网络社会治理的学习和研究有所裨益。

马民虎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会长、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信息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序 言

1999 年，有一部电影叫《黑客帝国》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老百姓们对网络世界、人工智能开始了天马行空的想象，诞生了很多文学、文艺作品，但同时大家又普遍觉得网络世界仍然是一个相对遥远的科幻世界。2011 年，美国有一部连续剧叫《疑犯追踪》（Person of Interest），将网络化的人工智能、鹰眼系统与日常生活连接进行了更为现实的想象和描述，但当时我仍然觉得这是一个科幻的题材。直到 2013 年斯诺登曝光了“棱镜计划”，我才发现，科幻影视作品所描述的很多情节原来早已在我们身边实现。网络已经从二十年前的创新科技成为了我们今天生活的必需品，网络已经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改变，而且这种改变还在继续。这几年中国的网络应用，特别是移动支付、网络平台的发展走在了世界的前沿。虽然在具体的技术领域如移动支付领域 Paypal（贝宝）、Apple Pay（苹果支付）起步更早，共享经济上 Uber（优步）创意更先，但是将这些网络技术和创意发扬光大并普及的无疑是在中国。

尽管网络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人们对它的发展又总是忧心忡忡、争议不断，这种担心和争议最大的根源就在于网络的“安全”。安全问题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法律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在网络发展过程中一定不能回避。解决法律问题的前提是识别法律关系，那么网络带来的社会转变究竟是法律关系的变化还是法律关系表现形式的变化？这种争论始终伴随着网络的发展。而且随着网络对生活的影响越来越深、越来越快，这种争论仍将长期存在。因此，法律工作者需要在理论上回应网络社会发展的现实，更需要从实证角度对现有的网络关系和法律问题进行讨论。《网络法典型案例评析》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本书从非常广阔的社会角度，通过大量的案例去审视和讨论网络技术在现代社会中应用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这里既有社会广泛关注的网络空间未成年保护问题，也有虚拟财产在刑事案件中的定性和争

议，还有与网络经济密切相关的劳动关系、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个人、企业主体的权利义务界定；更延伸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法纠纷、网络犯罪的典型案例等，可以说覆盖了大部分因信息技术革新带来的新型法律关系。本书将因为网络因素而引起争论的法律问题，通过案例的形式，形象而具体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因此，本书不仅有助于法律工作者在不同的个案差异中找到争议要点和关键法律要素，更重要的是有助于网络从业者和广大网民更系统、直观地认识网络空间存在的多种多样的法律现象，让大家更了解互联网，防范网络空间存在的法律风险，增强在网络空间活动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积极有效参与网络社会治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建设好、维护好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希望这本文案例评析，能够帮助到广大读者。

车 捷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	001
“儿童邪典片”事件	001
网络语言暴力事件	004
骆某网络猥亵儿童案	008
“王者荣耀”事件	010
“未成年网红妈妈”事件	014
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案	016
通过“裸贷”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案	019
第二章 网络安全保护	023
WannaCry 勒索病毒事件	023
“袁炜与世纪佳缘网站”事件	029
深圳华大科技数据出境案	03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案例	039
有害信息内容治理案例	048
第三章 隐私权等人格权保护	055
欧盟“被遗忘权”案	
——谷歌诉冈萨雷斯	055
中国“被遗忘权”第一案	
——任甲玉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062
中国 Cookie 隐私第一案	
——朱烨诉百度	065
葛优诉艺龙网侵犯肖像权案	075
消费者给网店差评案	
——申翠华与王铮韵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078

第四章 网络虚拟财产	083
电子邮箱的继承和管理案	083
网络游戏装备丢失赔偿案	
——李某诉北极冰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086
游戏账号封停损害赔偿案	
——张某与网络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090
盗窃 Q 币、游戏点卡案	095
第五章 网络平台劳动关系纠纷	102
美国加州优步 (Uber) 案	102
美国宾夕法尼亚优步 (Uber) 案	118
“闪送 App” 平台确认劳动关系案	125
“e 代驾” 劳动争议案	151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环球电影制片公司诉索尼公司案	161
米高梅公司诉格罗斯特案	164
刘京胜诉搜狐著作权侵权案	168
精雕公司与奈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72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175
睿驰公司与小桔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79
奇虎 360 诉江民新科 GUI 侵权案	182
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系列纠纷案	186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	191
数据抓取纠纷案	191
大数据不正当竞争第一案	
——新浪诉脉脉	201
浏览器屏蔽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	
——合一公司诉金山公司等	207
搜狗诉 360 安全卫士不正当竞争案	210
中国网络游戏直播第一案	
——斗鱼电竞直播纠纷案	216

视频聚合平台“盗链”侵权案	
——北京易联伟达公司诉腾讯	222
广告屏蔽不正当竞争案	228
第八章 网络犯罪	235
“刷单炒信”入刑第一案	
——李某某非法经营案	235
制作出售网络游戏外挂案	239
制作销售“黄牛”抢购软件案	243
制作、传播手机木马病毒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46
非法控制计算机进行 GRE 考试案	250
披露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案	254
“网络传黄”入刑第一案	
——何某某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58
快播公司、王某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62
附 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后 记	310

第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

“儿童邪典片”事件

一、案例简介

2017年，视频网站 YouTube 的儿童频道（YouTube Kids）上，突然出现大量以卡通或儿童剧形式呈现，却包含大量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虐待等儿童不宜情节的视频。如迪士尼动画片《冰雪奇缘》里的艾莎公主接受各种开喉咙、开颅手术，由真人扮演动画片中的超级英雄如蜘蛛侠等捆绑艾莎公主，等等。这些“儿童邪典片”在国外引起了高度关注。

二、案例评析

“儿童邪典片”源于国外的网络用语，并非正式学术概念。它是指利用经典卡通形象制作传播涉暴力、恐怖、色情等妨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害视频。这些视频将儿童熟悉的卡通人物包装成血腥暴力、软色情或惊悚的内容，甚至是虐童的动画或真人小短片，在本质上属于网络儿童色情与暴力。

（一）“儿童邪典片”在信息分级体系中的类型

包含着暴力、色情和低级笑料的“儿童邪典片”在各国信息分级体系中的类型有所不同。在美国，RSACi 网络分级系统将网络信息分为五级，主要分级标准及层级为：4级（含肆意和无端的暴力、酷刑、强奸；极端刺激的裸露行为；完全直接的性行为或性犯罪；粗鲁直接的性描绘语言或极端仇恨语言）、3级（含对人施暴或致死行为；正面全裸；非直接的性行为；粗言秽语，猥亵手势或种族辱骂语言）、2级（含致人伤害或少量流血；部分裸露；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有遮盖的性接触；咒骂或与性无关的解剖用语）、1级（含致动物伤害或死亡，毁坏物品；着装暴露；充满激情的接吻；轻度咒骂）、0级（不含上述语言）。依据此分类，涉暴力、恐怖、色情信息的“儿童邪典片”通常属于2级信息。

韩国采取内容分级与年龄分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未成年网络信息分级。韩国将互联网内容分为裸露、性行为、暴力、语言、其他五个方面，每个方面又分为0—4级。裸露方面，0—4级分别为无裸露、裸露服装、部分裸露、全身裸露、生殖器裸露；性行为方面，0—4级分别为无性行为、激烈的接吻、穿衣状态的性接触、不露骨的性行为、性犯罪或露骨的性行为；暴力方面，0—4级分别为无暴力、打架、伤害、残忍杀害；语言方面，0—4级分别为无秽语、日常秽语、粗俗的秽语、严重的秽语、露骨的性语言；其他方面无等级划分，包括助长使用毒品、武器、赌博、助长饮酒、吸烟几项。依据此分类，包含大量色情暴力内容的“儿童邪典片”往往属于3级信息。

在我国，“儿童邪典片”属于有害网络信息。有害网络信息是指其内容在伦理道德、价值观导向、真实性或合法性方面存在严重错误，其传播结果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成潜在的威胁或造成破坏的信息。具体包括：攻击党和政府的信息、赌博诈骗信息、低俗内容信息、淫秽色情信息等。“儿童邪典片”在其传播过程中夹杂着淫秽色情和暴力片段，在本质上属于网络儿童色情与暴力，对青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造成极大不利影响，属于网络有害信息。

（二）政府的行政监管方式

从政府的行政监管方式来看，各国对网络儿童色情与暴力采取了不同的模式。如澳大利亚设立了儿童网络安全专员办公室，旨在鼓励社交媒体平台通过制定迅速移除暴力内容的程序进行合作。据相关新闻报道表明，该办公室在2016—2017年已经收到了超过350份有关未经同意传播色情照的投诉，而且在与主要社交媒体平台沟通投诉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

德国则通过《阻碍网页登录法》赋予德国执法机关封锁儿童色情网站的权利。同时，德国联邦内政部下属联邦警察局，是由色情犯罪专家和技术力量组成的专门机构，主动跟踪分析违反色情法案的可疑信息。此外，德国还建立了“网络巡警”制度对网络色情进行严格监管，并由德国联邦内政部和

联邦刑事警察局共同成立一个专门负责色情犯罪的机构。该机构的成员由打击色情犯罪的专家和技术力量组成，对网络信息进行24小时跟踪分析，并封锁色情网页。

日本也采用了“网络巡警”制度对网络色情与暴力进行严格监管。警方有权要求论坛管理者或网络服务供应商删除有害或违法信息。日本政府还专门设立“违法有害信息咨询中心”和“互联网热线中心”接受用户对违法有害信息的举报。

在新西兰，《有害数字通信法案》旨在“删除、预防和减少数字通信对个人的伤害”，并为有害数字通信的受害者提供一个快速有效的救济手段。该法案将大量有害言论包含其中，并将涵盖未经同意传播色情图片的行为。该法案建立了一个有权接受、调查和解决投诉的机构。同时，它通过“软法”的监管方法，使中间商参与“制定一致、透明和可访问的政策和协议”，而对外国平台进行管理。

（三）互联网治理模式

“儿童邪典片”等网络有害信息的层出不穷，表明网络公共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网络安全与秩序的维护是个系统工程，政府的监管固然重要，但是在Web2.0时代，网络平台是信息传播的中枢，网络服务商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互联网立法的重心在于规范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

“通知—移除”规则作为事后模式，是指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发现网络系统中存储有用户上传的侵权内容或是链接指向了侵权内容，以及在收到著作权人发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移除了侵权内容或断开了对侵权内容的链接，就不对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互联网信息传播方式的隐蔽性、传播时间的即时性、传播空间的跨界性和传播受众的广泛性等特征，决定了现行的以“通知—移除”规则和注意义务为中心的网络服务商事中规制模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规定网络平台必须对用户提供的內容采取内容识别技术等有效措施，主动发现、识别并阻止侵权内容。这为鼓励成员国积极探索审查义务的适用发出了明确的信号。

（四）“儿童邪典片”的版权法规制

“儿童邪典片”将儿童熟悉的卡通人物包装成为血腥暴力或软色情内容，带有强烈的暴力色情色彩，这不仅侵害儿童的心灵，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且也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与社会主流意识背道而驰。同时，

“儿童邪典片”利用经典动画形象夹杂大量色情暴力的内容，所呈现的动画视频内容并不具备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没有体现一定的创作高度，且改变了在先动漫作品的基本表达，歪曲了的在先动漫作品的创作本意，无法构成对在先动漫作品的改编作品，因此无法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另外，“儿童邪典片”即使具有一定的智力创作高度，属于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带有色情暴力等内容根本违法的作品也不能合法地出版、传播。同时，在原动漫作品基础上二次制作的“儿童邪典片”在未经原动画著作权人的同意下进行改编，歪曲篡改了原著作权人的基本创作意图，侵犯了在先经典动漫作品的著作权。因此，动漫作品著作权人发现网络中有用户上传的“儿童邪典片”等侵权内容或者链接指向“儿童邪典片”时，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商发出通知，要求移除该侵权内容或者断开对侵权内容的链接，防止侵权后果的蔓延。

网络语言暴力事件

一、案例简介

“上次我上网查资料，突然弹出来一个网页，很黄很暴力，我赶紧把它给关了。”这是13岁的北京小学生张某某在2007年12月27日19时《新闻联播》一则关于“净化网络视听环境迫在眉睫”新闻里接受采访时说的话。

只因这一句话，她受到了网民的强烈质疑。短短几天之内，就有匿名人士把张某某的出生年月、所在学校、平时成绩以及所获奖励贴出来。更有甚者，公布了一份2004年的中小学生书法比赛名单，其中就有张某某的名字。同时，以张某某形象恶搞的漫画也在网络中流传，漫画里一个露着肩膀哭丧着脸的小女孩，前方放着有“CCTV”标志的话筒，右边台词用很大的字体写着“很黄很暴力”，同时下方写出同样字幕，模拟张某某接受采访时的情景。还有网友根据“很黄很暴力”作出在想象中的张某某的网页图。一时间，张某某被许多帖子恶搞、攻击、侮辱、谩骂，成为网民泄愤的对象。

二、案例评析

只因一句“很黄很暴力”，关于张某某同学的视频、张某某吧、图片一夜成灾；有人还PS了一幅漫画；有人发起了议论，说张某某太CCTV；也有人为张某某辩解，说她还是孩子；甚至有人公布了张某某的履历等私人资料……可以看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方面信息流通变得更加自由便捷；另一方面也带来诸多问题，如儿童网络隐私保护问题以及网络语言暴力问题。

（一）儿童网络隐私保护

由于儿童缺乏隐私保护意识，辨别能力不强，儿童的隐私信息更容易遭到泄露，因此，相对于成年人在网络上的个人信息来说，儿童的网络隐私保护应列为优先地位。为保护儿童遭受互联网不良信息的侵害，美国通过《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等立法、网站自律和安全港模式，对儿童网络隐私采取保护措施，以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

第一，在儿童年龄的划分方面，考虑到青少年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辨别能力，美国《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将适用的儿童的年龄限制在13岁以下。

第二，在网络隐私的涵盖范围上，美国关于儿童网络隐私的范围不断扩大，除姓名、家庭住址、电邮、电话、社会保险号码等常见的个人信息外，还包括了地理位置、照片、视频、音频、网络联系信息，甚至还包括IP地址、设备序列号、Cookies等。这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面对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儿童网络隐私加强保护的一种应对。在此基础上要求网站、在线服务运营商在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时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和责任。我国目前对儿童隐私的网络的保护，主要停留在尽可能避免儿童接触不良信息方面，缺少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①

第三，在赋予家长监管儿童使用网络的责任方面，美国《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要求网站或网络服务商在收集、使用或披露用户信息而用户中包括13岁以下（包括13岁）儿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1）制定清晰的隐私政策，解释收集儿童信息的行为，包括明确提示正在收集有关儿童的信息，并说明将如何使用这些信息。（2）赋予儿童父母决定权，收集儿

^① 白净、赵莲：《中美儿童网络隐私保护研究》，《新闻界》2014年第4期。

童信息时,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征求家长同意,家长的身份需要得到验证。同时,提供合理途径,令父母可以检查网站所收集的关于他们孩子的信息;提供方法,令父母能够删除孩子信息;另外,允许父母可要求网站不再收集孩子信息。

第四,在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方面,许多网站在隐私政策中专门设立了保护儿童隐私的条款,对儿童网络隐私的保护作出了特殊的规定。如微软网站的隐私政策中专门有“儿童隐私保护”条款,该条款声明:微软网站是一个普通的成人站点,决不有意从儿童那里收集任何信息。同时,美国网络业界自发成立的隐私保护组织也专门为儿童的隐私保护制定了特殊的政策。网络隐私认证组织就有专为儿童设立的隐私保护的认证标志,并专门制定了儿童隐私保护原则。

第五,在行业自律规范方面,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了行业自律与立法相结合的安全港模式(safe harbor),即行业组织或其他组织可以创建保护儿童隐私的自律规范。这些规范必须包括独立监管或惩戒程序,并提交给联邦贸易委员会批准。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该规范,征求公众意见以考虑是否通过。安全港模式是美国儿童网上隐私保护中所创设的制度,该制度目前仅适用于儿童网上个人隐私的保护,不适用于一般用户的网上隐私保护,它是一种将行业自律和立法规制相结合的新型模式。安全港规定了父母同意和告知的义务,即网站要发布有关儿童的资料,必须事先告知儿童的父母,并得到他们的同意。^①

(二) 网络语言暴力的规制

在网络成为民众交流的主要平台之后,由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人们使用语言更为随意和不加约束,使得网络语言暴力现象普遍化和突出化。网络语言暴力是针对特定对象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网络语言暴力所彰显的错误价值观及行为方式,不仅直接侵害受害人的权益,也严重影响人们的行为、价值观,特别是青少年的行为和价值观。

网络语言暴力表现形式多样,如侮辱谩骂、揭人隐私、人肉搜索、威胁恐吓等。在“很黄很暴力”事件当中,网友不仅对张某某进行人肉搜索,曝光其个人信息,还进行网络辱骂,这不仅侵犯了张某某的隐私权,还对其名

^① 蒋玲:《美国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概况及其启示》,《四川图书馆学报》2009年第5期。

誉权造成了侵害。

我国目前尚未对网络语言暴力进行专门法律规定，但在网络及网络信息相关规定中涉及对网络语言暴力行为的约束，具体包括如下：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4条规定，“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第1项就是“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

第二，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该条例第14条规定了一些禁止行为，包括“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等行为，但对于这些行为的罚则规定没有明确。

第三，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网络语言暴力的法律责任主体及相关法律责任作了更为清晰的规定。第20条规定了违法犯罪人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该办法第23条还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然而，这些规范都没有直接表述“网络语言暴力”，而是采用“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等字句加以陈述。也就是说，网络语言暴力行为还要通过法律解释与这些表述之间对接，才能实现法律法规的适用。这给法律适用增加一定的难度和解释空间，也为某些网络语言暴力行为留下一定的制度罅隙。^①

^① 谢天长、何炜玮、陈晗婧：《网络语言暴力治理的法律对策》，《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